**著 作 權 授 權 同 意 書**

**一、**本單位( (單位名稱)執行「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」補助計畫「 (活動名稱) 」所產生之著作(授權標的)，同意以下授權規範：

(一) 執行本補助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，如成果報告書、照片、影視音資料(包含影像紀錄、微電影、音樂相關創作、紀錄片等)、相關出版品(如雜誌、社區報、文史調查、繪本、筆記書等)、文宣資料、劇本、文字圖說紀錄、調查報告、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文化部、○○生活美學館及文化部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，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，本單位並同意對文化部、○○生活美學館及文化部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二) 自行著錄、校對和補充計畫內，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一至三筆素材，於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或相關網站開放呈現；上開素材之詮釋資料（不含預覽縮圖）以創用CC「姓名標示」3.0臺灣及其後版本 (CC BY 3.0 TW+)對外釋出，而詮釋資料之預覽縮圖及原始數位物件(digital object)則以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」3.0臺灣及其後版本 (CC BY-NC 3.0 TW+)或較其更為開放之授權條款對外釋出。

二、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單位簽署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。本單位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、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負其責，並賠償文化部、○○生活美學館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。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，概由本單位負責，與文化部、○○生活美學館無涉；若授權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單位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。

**此致**

**文化部**

**○○生活美學館**

**授權單位：** (請用印)

**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：** (請簽章)

**地 址：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**法律文字說明**

* **非專屬授權(non-exclusive license)**
* 從字義上來了解「專屬／非專屬」授權的關係時，可以合理的與「獨佔／非獨佔」這兩個字詞做一定程度的連結，專屬授權屬於一種封閉、排外的獨佔關係，針對特定人或是特定背景做出授權行為，並排斥其他「非被授權人」使用該作品，但非專屬授權則可向不特定多數人進行授權動作，類似非獨占的概念。